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价格、转股价格、利率及其他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后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可转债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推荐结论.....	30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所出现的简称遵照本释义的解释：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紫光通信	指	杭州紫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紫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紫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紫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紫光通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定向发行可转债	指	杭州紫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	指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表格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和挂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作为紫光通信的主办券商，对紫光通信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及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阅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 （二）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情况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历年年度报告、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阅公司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全体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光通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

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光通信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本条所称证券持有人是指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可转债持有人人数（或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债持有人之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共有 134 名普通股股东，0 名优先股股东、0 名可转债持有人。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26 人，拟新增 5 名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新增可转债持有人人数上限计算，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8 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业务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发行对象暂未确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4-024)、《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2024-028)等公告。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议案，发行对象暂未确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并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25)《监事会关于董事会编制的可转债定向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2024-030)等公告。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

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发行对象暂未确定，出席会议的股东无须履行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全体出席股东表决通过，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6)等公告。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发行对象已确定，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4-038)、《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4-039)等公告。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发行对象已确定，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41)。

因公司 2024 年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认购，按照《公司法》相关要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须对此前未履行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进行重新审议。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

提案暨延期召开的议案》，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4-043)。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44)。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关联方，故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不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全体出席股东表决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6)。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关注事项等有关要求对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补充修订。此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2024-047)《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4-04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出席监事会的无关联监事不足半数，已将该事项提交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由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发行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

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认购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6 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张)	认购金额(万 元)	认购 方式
1	三维通信	在册股东	30,000	300.00	现金
2	章南雁	实际控制人钱海配偶、在册 股东	29,500	295.00	现金
3	金莉	在册股东、公司董事	20,000	200.00	现金
4	周黎明	实际控制人[注]、公司董事	20,000	200.00	现金
5	封建华	在册股东	20,000	200.00	现金
6	刘江林	实际控制人[注]、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100.00	现金
7	赵臻	在册股东	10,000	100.00	现金
8	李小平	在册股东	10,000	100.00	现金
9	任贤威	在册股东、公司监事	7,000	7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张)	认购金额(万 元)	认购方式
10	李智伟	在册股东、公司监事	5,000	50.00	现金
11	邹永光	在册股东、公司董事	5,000	50.00	现金
12	范兆一	在册股东、公司监事	5,000	50.00	现金
13	孙加飞	核心员工	5,000	50.00	现金
14	钱海	实际控制人[注]、公司董事	3,000	30.00	现金
15	郑玢	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3,000	30.00	现金
16	王伟全	核心员工	2,000	20.00	现金
17	马方波	核心员工	2,000	20.00	现金
18	张需溥	在册股东、公司董事	2,000	20.00	现金
19	袁琴	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2,000	20.00	现金
20	刘敏	在册股东	2,000	20.00	现金
21	徐江云	在册股东	2,000	20.00	现金
22	查胜林	核心员工	1,500	15.00	现金
23	查小广	核心员工	1,000	10.00	现金
24	钱丹强	在册股东	1,000	10.00	现金
25	喻国建	在册股东	1,000	10.00	现金
26	洪顺亮	在册股东	1,000	10.00	现金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注：刘江林、周黎明、钱海为一致行动人，三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可转债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

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行为，符合禁止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可转债认购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所规范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代他人认缴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他人委托、信托或其他安排代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票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发行人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具体分析如下：

####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议案，发行对象暂未确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4-024)、《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2024-028)等公告。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发行对象已确定，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4-038)、《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4-039)等公告。

因公司 2024 年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认购，按照《公司法》相关要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须对此前未履行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进行重新审议。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议案》，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4-043)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

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议案，发行对象暂未确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6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25)《监事会关于董事会编制的可转债定向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2024-030)等公告。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发行对象已确定，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6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41)。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7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44)。

经核查，监事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因监事全为关联方，全部监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可转债定向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审核并同意如下事项：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意通过董事会就发行事宜编制的《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同意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通过董事会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发行对象暂未确定，出席会议的股东无须履行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全体出席股东表决通过，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6)等公告。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关联方，故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不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全体出席股东表决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6)。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由于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暂未确定，出席会议的股东无须履行回避表决；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出席会议股东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976,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2%。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全体出席股东均不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全体出席股东表决通过。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属于民营企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由发行人在册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不涉及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1 号——发行和挂牌》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价格、转股价格、利率及其他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转股价格为 4.0 元/股，系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定向说明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关联董事及监事回避表决，已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发行价格

按照可转债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

#### 2、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拟确认为 4.00 元/股。

##### （1）公司每股权益数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450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6,066,453.7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18,762.9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8 元。

本次转股价格为 4.00 元/股，高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转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 Choice 数据库统计，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3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少量交易记录，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成交量 614 股，每股均价 3.48 元；2024 年 5 月 24 日成交量 2,300 股，每股均价 3.04 元；2024 年 5 月 30 日成交量 1,300 股，每股均价 3.03 元；2024 年 6 月 5 日成交量 10,400 股，每股均价 2.81 元；2024 年 6 月 7 日成交量 10,300 股，每股均价 3.00 元；2024 年 6 月 11 日成交量 100 股，每股均价 3.16 元。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故不具参考性。

##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送红股 4,429,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429,000.00 元，2023 年 5 月 16 日发布《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3 年 5 月 24 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前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因此不会导致后期转股价格的相应调整。

## （4）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无线通信产品及网络信息化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2024 年 3 月以来，与公司同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日	发行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元/股）	报告期末经审计每股收益（元/股）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博安智能（831311）	2024-05-22	6.50	2.96	0.65	10.00	2.20
致群股份（874190）	2024-05-13	17.27	6.28	1.08	15.99	2.75
蓝耘科技（871169）	2024-04-08	11.80	2.60	0.68	17.35	4.54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日	发行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元/股）	报告期末经审计每股收益（元/股）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智能交通（839192）	2024-04-03	2.34	2.25	0.45	5.2	1.04
天懋信息（874151）	2024-03-11	13.50	6.06	0.37	36.49	2.23
平均值					17.00	2.55
中位数					15.99	2.23

上述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7.00 倍，分布于 5.20-36.49 倍区间范围内；平均市净率为 2.55 倍，分布于 1.04-4.54 倍区间范围内。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摊薄后）0.15 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25.88 倍；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摊薄后）3.53 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13 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无明显差异。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未来成长潜力及投资者沟通情况，将本次转股价格确定为 4.00 元/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票面利率 4%，为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认购人协商确定。

## （三）其他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 1、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同时调整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拟按下述公式进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2）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1）、（2）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3)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1)、(2)和(3)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 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 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

转股股数=可转债总面值/转股价

(2) 转股不足1股的可转债数额，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如全体股东均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为债券持有人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审议并表决。

#### **（四）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与转股价格，均为以市场价格为基准，经发行人与拟认购方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现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转股价格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转股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全部共 26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了《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及监事回避表决，已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4-039），对已签署的《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文件。

1、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主要包含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价格及规模、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转股股数确定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换年度有关

股利的归属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充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以及风险揭示条款。

《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定向发行可转债认购协议》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1 号——发行和挂牌》第 1.1.3 条的要求设置了风险揭示条款。《风险揭示书》作为此次认购协议的附件内容，向发行对象充分揭示了可转债投资风险。

2、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本过程中，不存在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其他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可转债认购协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1 号——发行和挂牌》的相关规定，协议内容及签订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后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根据《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后，除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办理董监高法定限售，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后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2024年6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4-039），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二、发行计划”之“（十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必要性、合理性”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供应商采购款	5,000,000.00
2	职工工资、五险一金	15,000,000.00
合计		<b>20,000,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2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3,248,010.00 元、147,310,637.30 元和 60,498,936.25 元。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4,684,306.22 元、100,286,038.56 元和 57,227,004.69 元。公司此次募集资金计划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5,000,000.00 元，计划支付职工工资、五险一金 15,000,000.00 元，相关支出明细均在预计的支出范围内，其中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渠道筹集补充。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

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已发展成为服务能力强、技术水平高、业务链条完整的专业化通信技术服务商。公司已在包括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华中等地区开展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通过多元化的客户结构和多地区的营销策略提升自身的市场份额。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不断增加，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也需要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

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

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可转债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可转债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相关主体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平台等，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可转债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公司总资产、总负债、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81%，本次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最高提至 50.87%。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做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可转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四）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对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钱海、刘江林、周黎明三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三人共直接持有公司 18,078,830 股的股份，持股 37.1%。

### **2、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于公司控制权及第一大股东的影响**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2,000.00 万元，转股价为每股 4.00 元，则投资者最大转股数量为 5,000,000 股，相应地公司总股本将由 48,719,000 股增

加至 53,719,000 股。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控制人钱海、刘江林、周黎明及第一大股东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认购或认购后不实行转股，其余发行对象均按每股 4.00 元的价格全部进行转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拟认购数量（张）	本次发行拟转股数量（张）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钱海	6,540,379	13.42%	3,000	0	6,540,379	12.18%
刘江林	6,022,500	12.36%	10,000	0	6,022,500	11.21%
周黎明	5,515,951	11.32%	20,000	0	5,515,951	10.27%
三维通信	7,262,640	14.91%	30,000	0	7,262,640	13.52%

本次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特有风险：

### 1、本次可转债的审核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须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的函，本说明书出具后，还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实施。

### 2、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

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远低

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 **3、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方而言，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故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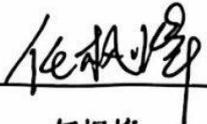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紫光通信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1 号——发行和挂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浙商证券同意推荐紫光通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  
任枫桦

项目组成员：  
于日旭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钱文海（职务：总裁）代表

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5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6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7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8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3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4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7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不得转授权）	49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不得转授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不得转授权）	5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2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3			
20	收购报告书	54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1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5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通知回函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6		议案表决	
23			核查意见				

24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57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股东权利 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 函）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8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 股东承诺函		
27			承销类协议	59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 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 廉政/廉洁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 议规则	60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 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 监管协议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 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1	股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 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 总局	承销类协议	62	债权类销 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 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 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1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3	债券投资 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2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 续督导协议	64	债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 （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 支持证券等）	
33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5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 证金协议	
3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6	所有投行 项目	发行人/ 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肩 托、差额补偿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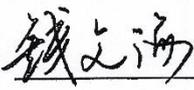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除明确不得转授权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可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2	新三板 (普通股 定增)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3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4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5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37			新三板 (优先股 定增)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8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 再融资	证监会、 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0	新三板 (重大资 产重组)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1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 告	42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4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5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 重组、发 行股份购 买资产	证监会、 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 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46	新三板 (收购业 务)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47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
17	上市公司 收购	证监会、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48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	49			北交所上 市公司、 (拟)挂 牌公司、 北京证券 交易所和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1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0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 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核查意见	51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承诺函		
21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通知回函	52	做市企业 股东大会 股东权利 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 函）	53		54			

22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5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3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24			承销类协议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58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6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59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27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总局	承销类协议	60	债券投资者认购
28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1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29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2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0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3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3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程景东

